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1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頌泰
　　張征泰
　　張樺泰
　　張裕泰
　　張智泰
　　張祉泰
　　張令杰
　　張維芬
　　張維真
　　張令龍
　　蘇宜芬
　　蘇宜青
　　蘇宜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石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輝
相　對　人
即受告知人　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玉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建築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關於「張捷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樺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